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邵院附一医〔2023〕260号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技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科技论文管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语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形式包括学术期刊刊载、论文集收录、学术会议交流等。

第三条 不得抄袭或变相抄袭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科研设计、调查资料、实验数据等。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他人是否已发表，均应详加注释，且引用内容不得成为本人论文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

第四条 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及结果，不得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不得参与虚假审稿。

第五条 对论文做出实质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且应按照其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特殊情况可遵照作者共同约定以确定完成单位和作者署名

顺序。其中，通讯作者应按照实际情况正确标注，通常仅限资助项目的负责人或对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人员。无法区分贡献大小时，可共标注为并列、共同、同等贡献等。

第六条 署名者应为论文内容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在论文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并签字认可，署名者应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除非明确标明不同作者的责任，否则作品因失误或欺骗而产生的责任由全部署名作者承担。

第七条 署名中涉及我院单位名称应该规范使用，中文为“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英文为“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haoyang University”。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科室或实验室署名。

第八条 标注资助项目（课题）时应遵照实际情况标注项目（课题）的基本信息，一般包括类别名称、编号、经费来源等。如资助项目（课题）不只一个，需按实际提供资助程度从大到小依次标注。不得标注不相干的项目（课题）。

第九条 研究过程中凡涉及医学伦理问题的，必须经过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过程中凡需要开展动物实验的，必须经过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论文发表时如有必要需提供原始审批文档。

第十条 论文的真实性、学术质量以及是否适合发表须经科室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论文投稿声明书》。

第十一条 不得在公开刊物上“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社或会议发表。对一些确有实际需要的（如教材编写、修订等），必须在显要位置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论文发表后，均需将正式刊出的论文报科研部登记备案并提供原始数据，医院将定期进行公示，并以此作为奖励、评审和统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由医院奖励的论文，需在论文刊发之日起两年内办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论文发表过程中违反上级部门或医院规定，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1）追回由课题经费承担的相关费用；（2）取消相应奖励；（3）通报批评；（4）勒令撤消相关论文的发表；（5）在项目评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如已构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